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商事卷—1997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商事卷—1997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民商事卷.1997年卷/肖扬总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汇编 — 中国②经济纠纷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1997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971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民商事卷—1997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穆 由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62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180千字

印 张 48.5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民商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必新

副主任 奚晓明 宋晓明 刘贵祥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小青 付金联 刘保军

吴庆宝 张勇健 张晓秦

周 帆 姜 伟 徐瑞柏

曹士兵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认定和法律的规定，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仅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意志，更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裁判文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否贯彻实施。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的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决定公开 1997 年以来的民商事裁判文书，这是人民法院增强民商事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民商事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玻璃工程”、“阳光工程”。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公开审判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应当贯彻到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进民商事审判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民商事审判经验，不断提高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文书，是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阐释法律、宣传法治最直接的窗口，民商事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最终体现在裁判文书这一载体上，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随着人民法院通过各种渠道公开裁判文书，全社会对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更加关注，此举有助于更好地对公众普及

和提高民商事法律知识，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有序地发展。

在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文书后，我们将在此后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此类裁判文书，在这项工作的每一进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1)
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嘉兴市燃料总公司等借贷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1 号	(1)
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证券公司上海	
业务部国债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2 号	(5)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等与浙江省萧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等购	
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2 号	(8)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3 号	(11)
河北省大城县外贸工业品公司等与深圳中机样机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3 号	(12)
海南省证券公司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证	
券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4 号	(15)
长春市二道河子区英俊乡英俊村民委员会与肖焕文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4 号	(18)

-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5 号 (21)
- 延边电子器材公司与广州市国营新合企业公司清算小组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5 号 (24)
- 广东省三茂铁路公司与广州市穗龙建筑装修工程公司等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提字第 6 号 (27)
- 海南发展银行海口汇南支行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等国债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7 号 (29)
- 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海口义龙路营业部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等证券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8 号 (32)
- 中山证券公司与中电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债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9 号 (35)
- 海南省东方县八所城市信用社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国债回购欠款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10 号 (37)
- 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11 号 (38)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物资总公司等购销木材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12 号 (42)
- 江西省商业贸易公司等与合肥开元贸易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13 号 (45)
- 安徽省福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安徽省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作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13 号	(49)
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北京经销处与江苏省纺织原料物资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14 号	(51)
华北三环物资开发贸易公司与四川省德阳市东方物资公司等购销钢材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提字第 15 号	(54)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与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国库券回购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15 号	(55)
吉林省华孚药业有限公司与驰誉科工贸(集团)有限总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16 号	(57)
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第三地质调查处与大庆市供销外贸公司等买卖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提字第 17 号	(63)
河北省邯郸县南堡乡东小屯村民委员会与邯郸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18 号	(67)
江阴市粮油贸易公司等与溧阳市粮油贸易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19 号	(71)
吉林省延吉市长白乡人民政府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江城建筑安装公司等联合开发合同及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20 号	(74)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等与宁夏财政国债服务中心存款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21 号	(78)
贵州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阳建联城市信用社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22 号	(80)
五洲药厂与交通银行江阴办事处等委托贷款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23 号 (82)
- 海南内江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投、招标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25 号 (85)
-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等与北京北奥广告公司存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26 号 (86)
-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分行漪汾苑办事处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发展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28 号 (89)
-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社与南昌市瑞新城市信用社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经终字第 31—1 号 (93)
-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社与南昌市瑞新城市信用社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31—2 号 (95)
- 武汉中联证券部与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购包销债券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32 号 (97)
-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合作经营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经终字第 33 号 (99)
-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与枣庄金鑫非金属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等信用证结算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34 号 (101)
- 海南发展银行海口汇南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等证券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36 号 (103)
- 湖北省潜江市幸福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回购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37 号 (106)

王恩学与菏泽市教育局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39 号 (109)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铁道路第十八工程局五处等建筑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41 号 (110)

中国建设银行宿县分行银沱办事处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国债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46 号 (114)

陕西广丰投资咨询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欧道拍卖行等大额存单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47 号 (115)

西安新技术发展公司等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城中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48 号 (117)

海南发展银行海口汇南支行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51 号 (119)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铁道专业支行与海南省证券公司等融资债券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52 号 (121)

石家庄明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钢铁厂等委托投资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56 号 (123)

中国出口基地开发公司与中化日本有限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57 号 (126)

香港皇尚国际企业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58 号 (130)

浙江东方冠丝绸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60 号 (133)

浙江东方冠丝绸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德清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61 号 (134)

江苏大亚集团丹阳铝加工厂与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62 号 (135)

中国银行防城支行与南宁建银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存款拒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经终字第 63 号 (140)

浙江省东阳市建材物资站与陕西咸阳特殊钢材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68 号 (142)

海南儋州长海置业总公司与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70 号 (145)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71 号 (148)

青岛塑料总厂与青岛塑料工业供销公司购销合同贷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72 号 (151)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人民政府与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73 号 (152)

酒泉地区铁管处商贸部等与兰州炭素有限公司等产品质量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74 号 (156)

青岛海尔空调器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77 号 (161)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与北海市海城区恒昌贸易公司等定期存单兑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78 号 (164)

苏州市中翔外贸总公司与苏州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80 号	(167)
满鑫塑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石嘴山支行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81 号	(168)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申请海南兆龙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82 号	(170)
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一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委托代理销售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83 号	(172)
河南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伟顺实业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84 号	(175)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与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85 号	(177)
中国工商银行宜昌县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兑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86 号	(178)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分行与秦皇岛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87 号	(179)
贵州省遵义剑刚钢铁厂与四川省连续铸管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经终字第 89 号	(182)
海口大豪旅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归还投资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91 号	(185)
陆氏实业(武汉)有限公司与湖北鑫兴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经终字第 92 号	(188)